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陳碧衿

電話：049-2247715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bej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1024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4219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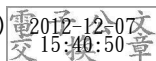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1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(值)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10003989